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 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SC2019-C-06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8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各项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7
六、资格声明函.....	3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39
八、商务部分.....	41
九、技术部分.....	42
十、其它资料.....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JSC2019-C-06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578726 元

四、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市政设施、施工工地、物品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占道(突店)经营、公测管理、环卫经费投入及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等进行第三方考核。

服务期限:1年。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投标人已在本街道从事公共室外环卫清扫、市政保洁服务等与辖区环境卫生水平相关的公共服务且在服务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投标人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副本；
- 3、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7、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以上证件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 -17：3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十、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十一、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整

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十二、本项目发布媒体：

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左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3	项目名称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周期	1 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投标人已在本街道从事公共室外环卫清扫、市政保洁服务等与辖区环境卫生水平相关的公共服务且在服务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电子文档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7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28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32	开标程序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宣布开标会开始; 2、与会领导讲话(如有需要); 3、公布开标纪律;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唱标: 工作人员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3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一切费用。
36		1、招标文件资料费: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 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中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578726 元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 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3、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7、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关联企业投标

5.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或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条款
- 1.4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1.5 评标办法
- 1.6 投标文件格式

2. 踏勘现场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资格声明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它资料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报价

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5.2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

5.3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5.5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6.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3.4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3.5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6.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6.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6.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6.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宜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7.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7.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7.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7.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1份电子版，电子版单独密封。

1.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2.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2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1. 开标、唱标

1.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投标文件，由开标会主持人宣读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的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1.5.3 未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1.5.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1. 组建磋商小组

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磋商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 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磋商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说明中的第 3 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资格评审人员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备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

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且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5.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 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 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1. 定标原则

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段不再推荐，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同一标段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

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1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废标情况

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审委员会要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采购人审批部门依法处理。经采购人审批部门同意，可以现场变更采购方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组织采购。

八 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市政设施、施工工地、物品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占道（突店）经营、公测管理、环卫经费投入及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等进行第三方考核进行第三方考核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考核，提供考核必要的的数据、资料等，协助乙方开展考核活动；

②甲方若对已经盖章确认的分析报告有修改意见，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提交盖章确认的书面需求变更书；

③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款项。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组织专门人员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考核，编制分析报告；

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资料，并在考核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如有涉密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对外公布和在其他场合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涉密资料失密，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④分析报告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使用分析报告的方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由于工作需要确需在其他项目引用该项目成果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成果提交形式

分析报告成果纸介质文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完成时间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每周及月考核结束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考核结果分析报告，

②如遇特殊情况，进度有变，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共 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

（二）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三）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涉及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考核	1、内容：市政设施、施工工地、物品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占道（突店）经营、公测管理、环卫经费投入及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等； 2、人员配置：11名； 3、工作要求：每天在岗工作不低于8小时，核查检查区间时间为7:00-21:00，具有专业移动核查的软件系统；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结果，并按要求每周、月提供相应数据自查分析报告； 5、服务期限：1年； 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项	1
最高限价合计：578726 元				

附件:

1、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市政设施	道路破损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明显破损、沉陷	道路有坑凼、拱抬、错抬、沉陷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地砖缺失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步砖、站卧石缺失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1
		地砖破损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步砖、站卧石破损、沉陷,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05
		井盖残损	井盖有明显破损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井盖缺失	井盖丢失,移位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井盖下陷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2	施工工地	规范围挡	工地应该高度1.8米的硬质围挡打围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2
		文明施工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1
		施工围挡破损	工地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1
		施工围挡清洗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0.1
		工地裸土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覆盖防尘网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1
		冲洗设施	施工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2
		地面硬化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1
		防溢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3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4	门前四包	包卫生

			生 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无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5	城市家具	果皮箱清掏擦拭	果皮箱每日清掏擦拭不少于2次,箱体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个清掏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污迹)的记为1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缺损、无歪斜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记为1个问题	0.2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擦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6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雨阳篷)无生活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混合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混合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废弃物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屑、果皮、塑膜、包装盒等杂物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0.01
		垃圾满溢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一处计为1个问题	1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雨污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1个问题	0.5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每米记为1个问题	0.2
		雨雪天气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理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7	园林绿化	绿化带废弃物	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绿化带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0.01
		绿化带裸露黄土	绿化带无裸露黄土	一处计为1个问题	1
		绿化带生活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生活垃圾,暴露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2
		文明施工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挡,避免二次污染	一处计为1个问题	1
		绿化带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绿化带冲洗	春(夏、秋)季,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1次;冬季午间高温4度以上时每半月冲洗1次	发现树叶有明显污渍、积尘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绿化带缺株	绿化带缺失植被	一处计为1个问题	1
8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9	公厕管理	公厕开放时间	厕外公示公厕开放时间	公厕开放时间未在厕外公示的,每个公厕记为1个问题	0.1
			公厕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	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每个公厕记为1个问题	1
		公厕周边环境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的,一处记为1各问题	0.2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	公厕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设施设备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洗手台有废弃物、积水、下水管道堵塞的,面镜有污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公厕设施缺损	厕内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头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	0.2

				施、照明灯具等)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有功能故障、外观破损的,一处记为1个问题	
10	环卫经费投入	环卫工人数量,清扫(冲洗)装备数量(新能源车),司机配备数量,燃油、运行及管理成本投入	环卫工人、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按照要求配备,管理成本按照新标准执行	对环卫经费投入情况核查,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经费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代扣作为专项经费拨付给各区、管委会。每季度审计部门介入审计一次	2

道路责任区域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责任单位(城管科)
1	建业路（金水路-商城东路）	新鑫花园
2	商城东路（玉凤路-建业路）	新鑫花园
3	玉凤路（金水路--福元路）	名门世家
4	玉凤路（福元路-商城路）	名门世家
5	燕东路（金水路--福元路）	名门世家
6	沈庄路（未来路--英协路）	金林
7	广汇路（中州大道西侧-金水路）	民航路
8	中州大道（黄河路--金水东路）	金水锦江
9	纬四路（未来路--中州大道）	金水锦江
10	纬四路（东明路--未来路）	金水锦江
11	黄河路（姚寨路--未来路）	康复
12	姚寨路（黄河路--纬二路）	康复
13	民航路（金水路--中州大道）	民航路
14	金水路（东明路--未来路）	升龙
15	金水路（未来路--玉凤路）	升龙
16	金水路（玉凤路--英协路）	升龙
17	金水路（英协路--中州大道）	升龙
18	纬二路（东明路--未来路）	聂庄安置区
19	纬五路（东明路--未来路）	康复
20	启新里（黄河路-纬五路）	康复
21	黑庄路（中州大道西--未来路）	协和城邦
22	顺河路（玉凤路--未来路）	金色港湾
23	顺河路（东明路--凌云路）	金色港湾
24	顺河路（未来路至东明路）	金色港湾
25	福元路（未来路--玉凤路）	燕庄花园
26	福元路（玉凤路--英协路）	燕庄花园
27	福元路（英协路--熊耳河）	燕庄花园
28	燕西路（金水路--沈庄路）	升龙

29	英协路（沈庄路-商城路）	新鑫花园
30	英协路（福元路--沈庄路）	新鑫花园
31	英协路（民航路--福元路）	新鑫花园
32	凤台北路（福元路--商城东路）	银基花园
33	未来路（纬四路--黄河立交桥）	康复
34	未来路（金水路--纬二路）	康复
35	未来路（纬二路--纬四路）	康复
36	未来路（顺河路--金水路）	康复
37	未来路（福元路南 50 米--顺河路）	康复
38	燕黑路（滨河小区--金水路）	协和城邦
39	燕乐里	民航路
40	燕寿路良	协和城邦
41	燕凤北路（未来路--黑庄路）	协和城邦
42	燕庄北街（燕黑路--未来路）	协和城邦
43	燕北路（未来路--燕东路）	升龙
44	东明路（金水路--纬二路）	康复
45	东明路（纬二路--纬四路）	康复
46	东明路（纬四路--纬五路）	康复
47	东明路（顺河路--金水路）	康复
48	东明路（福元路--顺河路）	康复
49	城北路（凌云路东 150 米街道办交界--蓝翔幼儿园）	金色港湾
50	凌云路（顺河路--司家庄西街）	金色港湾
51	司家庄西街（凌云路-东明路）	金色港湾
52	司家庄路（司家庄西街-城北路）	金色港湾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的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4、检查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

（三）磋商程序

- 1、按响应性文件递交逆顺序确定磋商报价的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报价磋商；
-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 5、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3）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7）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且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投标报价得分（18 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18 \text{ 分}$$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二轮磋商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二轮磋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50% 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32分）

（1）**信用等级：**投标人信用等级 AAA 的得 3 分，信用等级 AA 的得 1 分，若无不得分。

注：评标时须携带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2）**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评标时须携带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4）**车辆配备：**为本项目配置专用车辆（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车辆若为自有，开标时需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车证）原件；车辆若为租赁，开标时需提供租赁合同（需体现车辆种类及数量）、租赁费用发票及租赁车辆登记证书（或行车证）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5）**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评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6）**服务承诺：**

①各阶段配合的服务承诺（1-5 分）

②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等（1-5 分）

③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1-4 分）

三、技术部分：具体实施方案考核大纲（45 分）：

①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流程、资料采集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等内容，确保能够公平、公正、客观、有效地达成项目目标，措施合理可行的（2-10 分）

②针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2-6 分）

③针对本项目方案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于测评指标的概念界定；对测评的抽样方案，项目测评人员的公平、公正、廉洁等方面有可行的控制和保

障措施；）（2-6 分）

④针对本项目方案实施的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2-6 分）

⑤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横向评比在（2-6 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⑥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管理规章制度（2-6 分）

⑦为本项目配备专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据处理系统，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如何高效、准确科学地处理数据及复核监管。（2-5 分）

以上⑦项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四、综合评定（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理念、投标文件制作水平、企业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打分，最优者得 4-5 分，其余酌情递减得分。

磋商过程中，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

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 资格声明
-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 商务部分
- 九、 技术部分
- 十、 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所投项目的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hr/>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各项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副本；
- （3）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7）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不符合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单位可不附此项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	1000 万元及以	500 万元及以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	500 万元及以	500 万元以下	

	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上	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